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认真履行职责，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位独立董事王富贵、钱英和程友海组成，并由具有丰富财务及审计工作经验的独立董事王富贵担任主任委员。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的日常工作中，本委员会能通过出席董事会议、在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过程中与中介机构、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保证本委员会能在公司内部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切实有效地发挥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在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本委员会均能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包括在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对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的有关资格进行查核，听取会计师的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情况等事项的汇报，同时也针对审计工作提出了相关的要求和关注重点；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密切关注会计师的工作进展并保持密切的沟通；在有关《审计报告》初稿出来后，对初稿进行认真的审议，并与会计师开展一系列的沟通，保证了有关定期报告能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有关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系列内部法人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执行，并在此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在此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相关的工作予以了密切的关注及指导。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相关的职责，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能，并推进了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顺利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专此报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富贵、钱英、程友海

2016年4月18日